

关于 2021 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网点项目申报指南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2021 年 3 月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关于 2021 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10 号），促进大兴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第一章 新建和规范提升社区菜店

一、支持内容

（一）新建社区菜店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新建的固定连锁社区菜店（不含厢式、柜式售菜网点），在网点房屋租金、店面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规范提升社区菜店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规范提升的固定连锁社区菜店（不含厢式、柜式售菜网点），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农产品经营资格的连锁企业，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申报网点需实行“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着装、统一衡器、统一管理”，新建网点证照签发日期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后。

（三）申报网点需经营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其中蔬菜零售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1/2（经营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社区菜店网点，其中蔬菜零售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1/3），蔬菜零售品种不低于 15 种。

（四）规范提升网点需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后有不低于 5 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

（五）新建和规范提升网点建设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一——蔬菜零售行业》关于社区菜店的设置和管理规范。

（六）申报网点应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卫生、食药等部门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七）申报网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八）申报网点应积极参与“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搭载相关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服务。

（九）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十）优先支持与区域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生产基地建立直

供直销关系的连锁社区菜店经营企业。

（十一）优先支持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保障市民基本生活，或积极采购来自大兴区对口支援帮扶地区（内蒙察右前旗、苏尼特右旗、正镶白旗，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等受援地产品及大兴区农村滞销农产品的超市企业。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 2021 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 50%标准给予支持。

（一）新建社区菜店资金补助

除房屋租金外，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房租补贴逐年申报逐年审批，视企业经营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年，各街道、产业基地、北五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年，南九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

（二）规范提升社区菜店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章 新建和规范提升生鲜超市

一、支持内容

（一）新建生鲜超市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新建的连锁生鲜超市，在网点房屋租金、店面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规范提升生鲜超市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规范提升的连锁生鲜超市，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农产品经营资格的连锁企业，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申报网点需实行“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着装、统一衡器、统一管理”，新建网点证照签发日期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后。

（三）申报网点需经营内容以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肉、禽蛋、干调、粮油等生鲜农产品经营为主，可适度经营熟食、加工食品、花卉绿植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经营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其中生鲜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2/3，蔬菜零售面积不低于生鲜面积的 1/3。

（四）规范提升网点需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后有不低于 20 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

（五）新建和规范提升网点建设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一——蔬菜零售行业》关于生鲜超市的设置和管理规范。

（六）申报网点需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卫生、食药等部门管理要求，配合

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七）申报网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八）申报网点应积极参与“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搭载相关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服务。

（九）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十）优先支持与区域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生产基地建立直供直销关系的连锁生鲜超市经营企业。

（十一）优先支持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履行保障市民基本生活，或积极采购来自大兴区对口支援帮扶地区（内蒙察右前旗、苏尼特右旗、正镶白旗，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等受援地产品及大兴区农村滞销农产品的超市企业。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 2021 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 50%标准给予支持。

（一）新建生鲜超市网点资金补助

除房屋租金外，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房租补贴逐年申报逐年审批，视企业经营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年，各街道、产业基地、北五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年，南九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年。

（二）规范提升生鲜超市网点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三章 规范提升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

一、支持内容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规范提升的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在农副产品区域建立或完善市场价格监测系统、快速检测系统、排污系统、节能设施改造、建筑结构封闭、无障碍设施建设、统一摊位装饰风格等品质提升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农副产品市场经营资格的企业，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申报主体需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后在农副产品区域有不低于 20 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

（三）申报网点建设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一——蔬菜零售行业》关于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设置和管理规范。

（四）市场管理方应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卫生、食药等部门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五）申报网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六）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七）优先支持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保障市民基本生活，或积极采购来自大兴区对口支援帮扶地区（内蒙察右前旗、苏尼特右旗、正镶白旗，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等受援地产品及大兴区农村滞销农产品的超市企业。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 2021 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 50%标准给予支持。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新建和规范提升便民早餐网点

一、支持内容

（一）新建便民早餐网点

对2020年12月1日以来新建的固定连锁便民早餐网点，在网点房屋租金、店面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规范提升便民早餐网点

对2020年12月1日以来规范提升的固定连锁便民早餐网点，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餐饮服务资质的连锁企业或具有餐饮服务资质连锁餐饮品牌的加盟商（含个体工商户），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申报网点需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统一价格、统一服务质量”，新建网点证照签发日期在2020年12月1日以后。

（三）申报网点早餐经营品种需不低于15种（拉面、西式早餐除外），就餐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早餐经营时间不低于2小时，且涵盖早6:30至8:30时段，购物中心内申报网点早餐售卖时间不晚于早7:30。

（四）规范提升网点需在2020年12月1日以后有不低于10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

（五）新建和规范提升网点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二--餐饮行业》、《北京市早餐经营示范店规范（试行）》（京商务运行字〔2010〕35号）关于早餐的经营规范。

（六）申报网点应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卫生、食药等部门管理要求，配合

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七）申报网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八）鼓励申报网点应采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生产经营。

（九）鼓励申报网点积极探索符合老年膳食营养标准的早餐品种，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老年人送（就）餐点、养老服务驿站、老年人食堂等，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

（十）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十一）申报网点应积极参与“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搭载相关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服务。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 2021 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 50%标准给予支持。

（一）新建便民早餐网点资金补助

除房屋租金外，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房租补贴逐年申报逐年审批，视

企业经营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年，各街道、产业基地、北五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年，南九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

（二）规范提升便民早餐网点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第五章 新建和规范提升便利店（社区超市）

一、支持内容

（一）新建便利店（社区超市）网点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新建的连锁直营便利店（社区超市）（不含厢式），在网点房屋租金、店面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规范提升便利店（社区超市）网点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规范提升的连锁直营便利店（社区超市）（不含厢式），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食品流通资质的连锁直营企业，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申报网点需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价格、统一服务质量”，新建网点证照签发日期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后。

（三）申报网点需经营品种包含日常生活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 QS 许可证的各类即食食品）、饮料等，鼓励搭载蔬菜零售、早餐、针头线脑等服务，经营面积在 30 平方米至 500 平方米，营业时间为 14 小时至 24 小时，可提供售卖商品以外的有偿或无偿的便民服务项目。

（四）规范提升网点需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后有不低于 5 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

（五）新建和规范提升网点建设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三——便利店（超市）行业》有关规范。

（六）申报网点应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卫生、食药等部门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七）申报网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八）申报网点应积极参与“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搭载相关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服务。

（九）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十）优先支持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保障市民基本生活，或积极采购来自大兴区对口支援帮扶地区（内

蒙察右前旗、苏尼特右旗、正镶白旗，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等受援地产品及大兴区农村滞销农产品的超市企业。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 2021 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 50%标准给予支持。

（一）新建便利店（社区超市）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房租补贴街道、产业基地、北五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年，南九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

（二）规范提升便利店（社区超市）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六章 新建和规范提升家政服务网点

一、支持内容

（一）新建家政服务网点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新建的连锁家政服务网点，在网点房屋租金、店面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规范提升家政服务网点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规范提升的连锁家政服务网点，在

网点店面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家政服务相关资质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家居保洁类、家庭护理类等传统家政服务），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申报网点需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统一价格、统一服务质量”，新建网点证照签发日期在2020年12月1日以后。

（三）申报网点需租赁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规范提升网点需有不少于2人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规范提升网点需在2020年12月1日以后有不低于5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

（五）新建和规范网点建设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四——家政服务行业》有关规范。

（六）申报网点应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七）申报网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八）申报网点应积极参与“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搭载相关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服务。

（九）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

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 2021 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 50%标准给予支持。

（一）新建家政服务网点资金补助

除房屋租金外，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房租补贴逐年申报逐年审批，视企业经营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年，各街道、产业基地、北五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南九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年。

（二）规范提升家政服务网点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七章 新建和规范提升洗染服务网点

一、支持内容

（一）新建洗染服务网点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新建的连锁洗染服务网点，在网点房屋租金、店面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规范提升洗染服务网点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规范提升的连锁洗染服务网点，在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连锁洗染服务经营企业，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申报网点需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统一价格、统一服务质量”，新建网点证照签发日期在2020年12月1日以后。

（三）申报网点需租赁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

（四）规范提升网点需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后有不低于 5 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

（五）新建和规范提升网点建设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五--洗染服务行业》有关规范。

（六）申报网点应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七）申报网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八）申报网点应积极参与“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搭载相关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服务。

（九）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

顾客消费权益。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 2021 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 50%标准给予支持。

（一）新建洗染服务网点资金补助

除房屋租金外，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房租补贴逐年申报逐年审批，视企业经营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年，各街道、产业基地、北五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南九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年。

（二）规范提升洗染服务网点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章 新建和规范提升便民理发网点

一、支持内容

（一）新建便民理发网点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新建的连锁便民理发网点，在网点房屋租金、店面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规范提升便民理发网点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规范提升的连锁理发服务网点，在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理发相关资质的连锁企业，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申报网点需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统一价格、统一服务质量”，新建网点证照签发日期在2020年12月1日以后。

（三）申报网点需理发区域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

（四）规范提升网点需在2020年12月1日之后有不低于5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

（五）申报网点需提交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辖区居委会开具的便民惠民服务活动证明，例如定期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剪发服务、为老弱病残群体提供上门服务、与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辖区居委会联合开展的持续性惠民活动。（以上内容包含一项即可）

（六）新建和规范提升网点建设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七--美容美发行业》有关规范。

（七）申报网点应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八）申报网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九）申报网点应积极参与“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搭载相关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服务。

(十) 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 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 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 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 鼓励搭载助老服务, 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 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 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 2021 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 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 50%标准给予支持。

(一) 新建便民理发网点资金补助

除房屋租金外, 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房租补贴逐年申报逐年审批, 视企业经营情况, 最多不超过 3 年, 各街道、产业基地、北五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年, 南九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

(二) 规范提升便民理发网点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九章 新建和规范提升便民家电维修服务网点

一、支持内容

(一) 新建便民家电维修服务网点

对2020年12月1日以来新建的连锁便民家电维修服务网点(提

供家电维修保养、故障修理、使用咨询指导等服务），在网点房屋租金、店面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规范提升便民家电维修服务网点

对2020年12月1日以来规范提升的连锁便民家电维修服务网点（提供家电维修保养、故障修理、使用咨询指导等服务），在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家电维修相关资质的连锁企业，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申报网点需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统一价格、统一服务质量”，新建网点证照签发日期在2020年12月1日以后。

（三）申报网点需经营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四）规范提升网点需在2020年12月1日之后有不低于2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

（五）新建和规范提升网点建设应重点参考照《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九——家电维修服务行业》有关规范。

（六）申报网点应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七）申报网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八）申报网点应积极参与“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鼓励搭载相关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做好社区服务。

(九)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 2021 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 50%标准给予支持。

(一) 新建便民家电维修服务网点资金补助

除房租租金外,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房租补贴逐年申报逐年审批,视企业经营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年,各街道、产业基地、北五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南九镇区域内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年。

(二) 规范提升便民家电维修服务网点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章 新建末端配送(快递)网点

一、支持内容

(一) 新建智能自提柜或智能快件箱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新建的智能自提柜或智能快件箱,

在软硬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新建末端配送（快递）网点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新建的末端配送（快递）网点，在网点租金、店面装修及软硬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快递企业，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智能自提柜或智能快件箱申报主体，需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新增投放使用的智能自提柜或智能快件箱场所不少于 10 处，需具备公共服务功能，建设全面开放的智能自提柜或智能快件箱。

（三）末端配送（快递）网点申报主体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统一价格、统一服务质量”，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设 5 家以上或本区行政区域内开设 3 家以上的门店或网点（含当年新建网点数量）。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申报 2020 年度补贴政策的网点，按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 50%标准给予支持：

（一）新建智能自提柜或智能快件箱资金补助

单个网点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二）新建末端配送（快递）网点资金补助

除网点租金外，单个网点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8 万元。对新建网点给予的租金补贴，需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且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单个网点补贴租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第十一章 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

一、支持内容

对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新建或依托于现状增加便民业态形成的、以方便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为核心，不断拓展社区商业服务功能的多功能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在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企业，证照齐全，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能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申报主体的运营模式需采用物业业主自行管理或委托专业运营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的管理方式。统一经营是指社区商业的经营权和管理权完全纳入到一个组织机构下“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进行招商和统一经营管理”的运营模式。申报主体应承担社区商业各种业态的设计、招商、日常运营和管理，把控综合体的功能组合与品牌档次以及保障项目完整性，最大程度上满足社区居民的消费需求。

（三）经营业态需包括便利店（社区超市）、蔬菜店、早餐、家政、洗染、便民理发、家电维修、末端配送等便民业态，其中

便利店（社区超市）、蔬菜店、早餐、便民理发、末端配送 5 类业态为实体门店，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用品的购买需求，提供衣、食、用等基本生活商品的服务。应满足辐射商圈半径 0.5-1.5 公里左右，服务人口 1-5 万人，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四）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建设应重点参照《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汇编之十一——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有关规范。

（五）申报主体应做好经营场所内部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卫生、食药等相关部门对本行业卫生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合行业部门开展的各项相关工作。

（六）申报主体应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的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内部的控烟工作，营造无烟服务环境。

（七）鼓励申报主体应积极参与“一刻钟便民商圈”建设，搭载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配合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服务。

（八）申报网点应在优化智能服务方式的同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应保留传统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方式，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的困难。同时，鼓励搭载助老服务，开辟老年人绿色通道及专门服务，保障老年顾客消费权益。

（九）优先支持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保障市民基本生活，或积极采购来自大兴区对口支援帮扶地区（内蒙察右前旗、苏尼特右旗、正镶白旗，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等受援地产品及大兴区农村滞销农产品的超

市企业。

三、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按不超过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 50%标准给予支持。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二章 纳入疏整促专项行动系统的便民网点

一、支持内容

对 2021 年度纳入疏整促专项行动系统、不符合上述 11 个业态补贴标准，但网点经营状况良好、起到了便民利民作用且配合我区疏整促相关工作的网点给予支持。

二、支持方式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以财政补贴方式给予支持。

三、支持标准

按不超过网点各项投资审定投资额的 50%标准给予支持，在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的补贴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2021 年 3 月

申报指南相关内容解析：

（一）关于连锁网点的解释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设 3 家以上（含 3 家）网点视为连锁企业，含 2021 年新建网点数量。

（二）关于资金补贴适用范围的解释

对 2020 年度已获得区级便民商业补贴资金的网点（不含新建网点三年房屋租金补贴）、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已获得市级商务部门商业发展补贴资金的网点，不再给予支持。

（三）关于家电维修范围的解释

家电是指可用于家庭的，为了生活、娱乐及获取信息等目的使用的电子或电器产品。包括制冷空调器具、清洁器具、厨房器具、通风器具、取暖熨烫器具、个人护理器具、保健器具、娱乐器具等电器产品和音像娱乐类、信息技术类等电子产品。

（四）关于“北五镇、南九镇”的解释

北五镇：亦庄镇、瀛海镇、旧宫镇、西红门镇、黄村镇；

南九镇：采育镇、礼贤镇、安定镇、榆垓镇、长子营镇、魏善庄镇、北臧村镇、青云店镇、庞各庄镇。